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邮投资）。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作为投资主体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洪小源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

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行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监管政策要求等情况，在董事会审议的设立方案总体框架下，对具体方案内容、程序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和补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邮投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亿元，将作为本行全资一级子公司管理，具体业务范围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中邮投资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做好风险管理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

三、对外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行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进一步发挥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